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政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0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84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政哲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刑事上訴狀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

(二)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讓被告有重新改過自新及重返家園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02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
03 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05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6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
07 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被告無視於
08 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
09 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毒品，助長毒品流
10 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持有本案
11 毒品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智
12 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
13 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準備程序筆錄第
14 2、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15 期徒刑3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斟酌刑法
16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無逾越法
17 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是被告
18 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
21 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27 法 官 梁家羸

28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4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8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哲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政哲明知氯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明定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安」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品，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2年11月2日23時2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集成路與環河南路254巷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王政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第25至29頁、第3
02 3至40頁）。

03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4 成分鑑定書(一)(二)(三)、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05 (一)(二)各1份（見偵字卷第103至111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
08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09 （二）刑之加重：

10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2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4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5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7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
18 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
19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20 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1、被告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22 簡字第1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又因違反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
24 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至②案件之罪刑，
25 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43號裁定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3
27 月25日，應予以更正）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之事實，業據
28 公訴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經本院核閱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無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30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
31 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2、檢察官於起訴書請求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經送鑑驗後，檢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四級毒品成分，而盛裝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四級毒品之外包裝袋，亦均沾有該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皆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另因鑑驗用罄之第四級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3至14頁），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其餘扣案物品，尚無事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於本案中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貽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米白色晶體	1	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0.0367公克
2	白色粉末	2	包	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淨重97.5473公

				克、驗前純質淨重63.3082公克、驗餘淨重：97.4878公克
3	香菸	2	支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1.5533（起訴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1.5553）公克
4	仿 CHANEL 商標圖案星星背景藍色包裝果汁包（內含淡黃色粉末）	1	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0.1866公克
5	吸食器	1	組	以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6	電子磅秤	1	個	無